

新竹市 113 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客語之推廣，鼓勵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本市文化局客家事務科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計畫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之民眾，報名參加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可請領現金獎勵。
- 二、為鼓勵參與，對於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，參加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核發獎勵品。
- 三、申請人如已通過同級別或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、獎勵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(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之學生，可依「新竹市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申請獎勵，亦可同時申請本計畫獎勵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申請對象為一般民眾者，相關獎勵措施：

(一)獎勵基準：

- 1、基礎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 500 元。
- 2、初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 1,000 元。
- 3、中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 2,000 元。
- 4、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 3,000 元。
- 5、高級認證合格者：頒發 6,000 元。

(二)申請與核發程序：

自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成績單日起六十日內，持通過證明文件(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，應由申請人簽章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本市)、領據暨切結書以及跨行通匯同意書向本市文化局客家事務

科提出申請，逾期原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任職本府機關學校支領月俸(薪)或日(時)薪者，相關獎勵措施：

(一)各單位公教員工報名且全程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各單位應按認證級別，核實給予補休：

- 1、初級認證，核給半日補休。
- 2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核給一日補休。

(二)獎勵基準：

- 1、初級者頒發 2,000 元禮券，並予以嘉獎一次。
- 2、中級者頒發 3,000 元禮券，並予以嘉獎二次。
- 3、中高級者頒發 4,000 元禮券，並予以記功一次。
- 4、高級者頒發 5,000 元禮券，並予以記功一次。

(三)申請與核發程序：

- 1、自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成績單日起六十日內，持通過證明文件(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，應由申請人簽章)及員工證影本或足以證明員工身份文件，向本市文化局客家事務科提出申請，逾期原則不予受理。
- 2、若為團體報名，可派代表負責彙整請領清冊(附件一)後，與成績單影本、員工證(或在職證明)影本一同送至本市文化局客家事務科，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禮券予該代表，再轉發各申請人。

(四)團體獎勵方案：

- 1、對象：以本府各處及所屬各級機關、各學校為單位。
- 2、113 年度每單位新增通過認證人數獎勵：
 - (1) 通過人數 5-1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4,000 元禮券。
 - (2) 通過人數 11-2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7,000 元禮券。
 - (3) 通過人數 21-30 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 10,000 元禮券。

3、各獲獎機關（單位）指定人事單位或代表人 1 名為聯絡相關承辦單位聯繫及禮券領取等事宜，並應自行負責獎勵獎項之妥善分配，如有爭議，均與承辦單位無涉。

4、113 年度達到團體獎勵方案之請領方式：

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認證通過清冊（如附件二），送交文化局客家事務科申請。

5、針對 113 年目標通過人數之單位，給予負責推動承辦、主管有功人員最高嘉獎二次以茲獎勵，並統一由文化局彙整辦理後續敘獎作業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本計畫獎勵品如遇考試及成績公告日期跨不同年度時，須俟下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、發放方式或不予發給。

陸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，並追回全部獎勵品：

（一）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
（二）違反第參點實施對象第三項規定。

（三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品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